附件2

关于《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在认真总结原《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函〔2012〕134号）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形成《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 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一）修订背景

原办法自2012年9月16日实施以来，在全市防灾减灾、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全社会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水平。随着深圳经济社会高速发展，面临的城市安全风险形势日益复杂，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大大提升了预警信息发布的广度、精度、速度。鉴于原办法将于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拟修订该办法以匹配超大型城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

（二）修订必要性

**一是**适应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修订、调整的需要。2024年6月28日修订通过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政府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等信息传递渠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2023年3月31日印发的《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2020年1月16日印发的《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电子显示屏工作方案》部分内容也纳入本次修订稿。

**二是**适应超大型城市应对复杂安全风险形势的需要。 深圳作为人口高度密集、经济高度发达、运行系统高度复杂的超大型城市，其安全风险格局正发生深刻变化，呈现出复合性、连锁性、叠加性的新特征。除传统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和事故灾难外，城市生命线系统（水、电、气、交通）故障、高层建筑/地下空间风险、危化品事故、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极端天气事件（如短时强降水、热浪）等新型、非传统风险显著增加且相互交织。城市高速运转下，留给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的“窗口期”极为有限，对预警信息发布的精准性、时效性和靶向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修订过程

2025年3月，市应急管理局启动修订工作，在修订过程中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等其他城市相关规定，对全市各区及重点单位进行现场座谈、电话调研。2025年8月，面向各区、市财政、司法、气象、水务等48家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意见征求工作，共收到16条意见建议，经研究，采纳9条，解释说明7条。2025年9月3日至10月11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征集社会公众意见2条，经研究，采纳1条，解释说明1条。根据相关反馈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二十二条，包括总则、职责分工、发布流程、保障措施、附则。重点修订内容如下：

### （一）调整管理办法总体框架

**一是**对管理办法进行分章，按照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逻辑和流程分为五章二十二条，包括总则、职责分工、发布流程、保障措施、附则；对原办法部分条款做了顺序调整。**二是**删除了原办法标题中的“暂行”二字，新办法有效期5年。

1. 调整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是**在“目的和依据”中新增“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指导思想；将《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作为编制依据之一。**二是**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发布、分级负责”作为工作原则。

1. 调整预警信息范围和发布渠道

**一是**在原办法关于预警信息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影响或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等与城市安全运行相关的通告或提示类信息”。**二是**进一步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在原有基础上新增了应急广播、防空警报器、智能终端、新媒体等作为信息传播渠道，并要求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广度、精度、速度。

（四）细化职责分工和协同机制

**一是**进一步明确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将原办法中“市相关职能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牵头部门”。**二是**明确市应急管理局、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职责分工，强化市应急管理局对基层信息员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的督导检查职责。**三是**进一步强化市发布中心与传媒主管部门、传播媒介经营单位联动，在技术系统上做好衔接。

1. 调整信息发布流程

**一是**将市级预警信息发布流程调整为“经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报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同意，提交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市发布中心发布。”**二是**要求市发布中心及时汇总预警信息发布的相关情况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三是**规定各区参照市有关做法建立健全区级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四是**新增预警信息多语种发布内容，适应深圳建设国际化城市发展的需要。

#### 增加保障措施

#### **一是**增加了经费保障相关条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在项目立项、能力建设、日常运维等方面予以保障与支持。**二是**明确了网信、工信等部门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相关媒体渠道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特此说明。